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

市教〔2013〕72号

各县区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05〕1号）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师〔2008〕2号）精神，全面推进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，树立良好师德风尚，办人民放心、满意教育，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

1.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健全组织管理，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统筹安排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，处理日常事务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教育环境

2. 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，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积极为教师办实事、办好事，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条件，畅通教师专业发展通道。

3. 加强学校管理，深化用人制度改革，确保考核、评优、表彰、晋级、干部任用、招生、考试等活动公平、公正，为教师



教书育人创设和谐环境。

三、着力加强宣传教育

4. 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先进事迹，定期、及时表彰师德师风优秀集体、个人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榜样带动作用，不断扩大影响、弘扬正气。

5. 阶段性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组织师德典型宣传报告会，举办师德论坛，明确学习意义、目标、任务、内容，增强教师使命感和责任感。

6. 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，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，激发教师保持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和爱生敬业的工作热情，铸就教师光辉人格。

7. 把师德教育纳入教师培训体系，努力开发教师培训资源，整合培训内容，创新培训形式，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。

四、不断推进制度创新

8.明确“一把手负责制度”。学校发生教师失德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学校负责人相应处分。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免去学校负责人行政职务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9.完善“师德考核制度”。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、学校领导绩效考核和教师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注重师德考核杠

杆作用和激励作用，及时处理考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优化考核办法，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，确保师德考核客观公正。

10.健全“社会监督机制”。在学校显要位置（或班级），公示市、县、校教师行为规范监督电话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，及时处理举报事件，逐步形成社会、家长、学生、学校“四位一体”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网络。

11.建立“师德师风评议制度”。定期开展学生评教、家长评教、社会评教、教师评领导、领导评教师 and 教师之间互评活动，查摆、解决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12.建立“师德师风督察制度”。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专项工作督察组，深入学校、走访师生，倾听感人事迹，发现、处理突出问题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五、努力践行师德规范

13. 坚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坚持爱国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终身学习。

14. 坚决执行宿州市教师九不准规定：不准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或对学生产生不良影响的言行；不准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；不准歧视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不准向学生及其家长推销商品、乱收费用或索要财物；不准私自外出代课或从事有偿家教；不准旷课、随意调课或对工作敷衍塞责；不准加重学生课业

负担；不准酒后上课；不准在课堂上吸烟、使用移动电话。

- 附件：1. 宿州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2. 宿州市师德师风建设专项工作督察组人员名单

宿州市教育局
2013 年 8 月 23 日

附件 1:

宿州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左 飞

副组长：王 燕 袁黎明 马士民 佟 涛

成 员：胡 涛 马军营 纵兆迎 金 秋 张 安

晏荣会 樊启新 薛志刚 于 枫 王 跃

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师训办。

附件 2:

宿州市师德师风建设专项工作督察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王 燕

副组长：纵兆迎 薛志刚 王 跃

成 员：何雪梅 纵 源 李舒虹 齐德恒 张 钧